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岡, 實 / 野村, 浩一 / 板倉, 松太郎 / 清水, 澄 / 岡田, 朝太郎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15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9

(発行年 / Year)

1905-12-27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發行

第十五號



古史策義疏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十五號目次

行政法	汎論 (自八一頁至九六頁)	法學博士	清水澄
刑法	總論 (自二六頁至四一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刑事訴訟法	(自六四頁至八四頁)	法學士	板倉松太郎
財政學	(自五七頁至七二頁)	法學士	岡實
西洋史	(自八〇頁至八九頁)	文學士	野村浩一

雜錄 ○日韓協約 ○日俄媾和條約及附約

090
1905
2-15

王得從主管官廳之請任用奉新教之外國人爲大學教授。及其他之專門學校教授及職員。此等諸國其任用官吏皆以本國人爲通則。然有因特典或限於特別職位。亦得任用外國人。然屬於新立法律之德意志。其制度則有異。德意志於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一日頒發之法律定有凡外國人皆可自由任用爲官吏。但任用時法律上即視作已經歸化。而爲德意志之國民云云。我國憲法制定於明治二十二年。即西曆千八百八十九年。已在德意志頒發法律之後。故其第十九條不得解爲絕對不能任用外國人者。何則。蓋任用外國人爲官吏一事。由絕對禁止時代而移於制限任用時代。更進而變爲自由任用之時代。我國如必反對此沿革。而猶以絕對禁止時代之主義解釋憲法第十九條。則殊爲失當也。夫如國務大臣。行政裁判所長。會計檢查院長等重要之職

位。且有不得任用歸化人之禁。外國人固無論矣。然如教官技師及其他非重要之職。即使外國人任之。亦庸何傷乎。

第二 信教與官吏之資格要件無關係乎。歐洲古昔多以信教爲官吏之要件。於今日信教自由之時代。尙不免因職位而亦有信教之限制者。但我現行制度則無論其信教與否。及奉如何之教。皆得一體任用爲官吏。而毫無制限也。

第三 爲官吏須在兵役義務終了之後乎。德意志法律。定有凡官吏者。須終兵役之義務。或須受不能服役之證明。我國則無是規定。蓋不以之爲要件也。惟巡查看守。其採用規則中。有與徵兵不宜之規定。然亦不過採用之制限而已也。

第七節 官吏之義務 第一款 納身元保證金之義務

第一項 身元保證金與任官或謂交納身元保證金。亦爲官吏任命之要件。余不以爲然。身元保證金之交納與否。於官吏資格無關。既被任命爲官吏。則雖不交納身元保證金。亦屬無妨。蓋身元保證金者。非得官吏資格之要件。不過爲執行職務之條件也。故對於有特別地位之官吏。使之交納身元保證金。若不交納。不過不許其行此特別地位之職務而已。

第二項 身元保證金交納義務之發生據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四號之規定。則一定之會計官吏。有必納身元保證金之義務。然明治三十五年勅令第二百五號。已更改之。凡大臣得以自由裁量。使會計官吏交納身元保證金。故我現行制度。雖會計官吏亦非當然必納身元保證金。必依大臣之命令。始生交納之義務也。

第三項 違犯身元保證金交納義務之結果

或謂不交納身元保證金時須奪其受俸給之權利雖然我現行制度對於違犯此等義務之結果未設規定故不得剝奪其受俸給之權利不過準一般官吏義務違犯之例加以懲戒之制裁而已。

第四項 身元保證金之交納

外國之例凡身元保證金有必交納現金者有許其以公債證書代之者或更有許其爲對人擔保者我國依明治二十六年五月勅令第六十號會計規則之規定以交納金錢爲原則至其例外則許以公債證書或土地代納之有時亦許爲二人以上之對人擔保。

第五項 交納身元保證金之目的

身元保證金者所以爲官吏辨償損害之擔保也故官吏不辨償其損害時即以身元保證金充之我國制度此損害賠償之責任由會

計檢查院判決之但各省大臣認爲有損害時雖未經會計檢查院之判決亦得命其賠償。

第二款 專心從事職務之義務

官吏服務規律第一條云凡官吏對於天皇及天皇之政府以忠順勤勉爲主須依法律命令各盡其職務第六條云官吏無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務及離職務上居住之地凡此規定即所以表本款義務之內容也今更舉其主要之處如左。

第一 官吏除左所列舉之例外皆須於法定之奉公時間奉公於執行職務之地。

一 有疾病時 有疾病時得申告請假但因此不能執行職務至九十日以上則減其半俸。

二 遇喪服時 原文作受忌服時 遇血族關係者之死亡時因其關係之

遠近得於一定之期間內申告請假。

三 法定之休暇 此休暇內包含日曜祭日、暑中休暇、年末休假等。參照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閣令六號各官廳執務時間。

四 執行法律上之義務時 執行法律上之義務有不能同時執行官吏之職務者。例如在豫備後備之軍籍而應召集、或爲證人而出頭於法廷之類是也。

五 官吏兼爲議員時 官吏欲爲議員、究竟有妨其職務之執行否乎。此不可不經所屬長官之許可。但既經許可之後、則以議員而行其職務、亦爲一種公務。其不能同時執行官吏之事務、亦不得已之結果。故當此之時、不可不許其曠職也。

第二 於奉公時間之外、雖在休日、或在夜間、苟既受奉公之命、亦不可不行其職務。

第三 官吏須於奉公相宜之地、占有住所、且不得猥離自己所定之住所。所謂相宜之地者、不必在官廳所在之市町村區域內、蓋指不妨其奉公之範圍內區域而言也。

第四 官吏須專心從事其職務、故不得濫從事於他職務、而受官吏職務外之給料。又會社之社長、役員等、亦不得爲之。若欲爲此等之事時、均須得本屬長官之許可。參照官吏服務規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五 官吏及其家族、非得本屬長官之許可、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因經營商業、與專心從事職務之義務相互抵觸故也。參照同第十一條。然官吏因自己所有之財產、收其利益、則與本款之義務、並無抵觸之虞。故不妨爲之。其例如左。

一 以自己所有之土地、家屋及金錢貸與他人、而收其利息。

- 二 收利於自己之鑛山及土地。
- 三 以自己所有地上之生產物，加以人工而賣却之。
- 四 爲商業會社之株主，但於職務上有直接關係之會社，若爲其株主，則恐於保官吏品位之義務相互抵觸，故不得爲之。
- 此不得經營商業之義務，若有違犯之者，刑法上有特別之制裁。參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明治十四年五月內達第三十七號。然此義務僅屬於有職務之官吏，若休職非職之官吏，則無此義務。

第三款 忠實之義務

忠實之義務，一般臣民皆有之。然一般臣民所有之忠實義務，僅以消極的之義務爲主。官吏所有之忠實義務，則不僅消極的，而爲積極的，蓋於執行職務上，須用全力，以圖統治者及國家之利益也。

此官吏之忠實義務中，最重要者，則守祕密之義務是也。官吏服務規律第四條曰：爲官吏者，於官之機密，不問其關於自己之職務，或由他之官吏聞知者，皆不可洩漏之。蓋所以使官吏負如此之義務者，恐行政上蒙其妨害故也。

官吏守祕密義務之範圍，不僅在官中有之，雖退官後亦繼續有之。又其義務目的所在之事項，不僅關於國務而已，雖一私人之事項，亦有爲其目的者，例如守通信之祕密時，爲官吏者，於一方須守祕密義務，故於他之一方，不得爲該職務上默祕事項之證人。不過該事項若經本屬長官許可，亦得供述事實而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八條、電話法第三十一條、郵便法第四十一條、軍機保護法第三十一條、陸軍刑法第二百五條、海軍刑法第八十四條、普通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

又凡或種事項，其性質雖不必守祕密，然爲官吏者，對於有關係之人，不可私示以關於此事項職務上未發之文書。參照官吏服務規

律第三條此義務蓋與守祕密之義務互相關連者也官吏既有忠實之義務設使官吏爲議員之時或官吏爲選舉人之時可否於議場發言反對政府之意見與投票於政府之反對黨乎或者曰試就君主國而論政府者君主之政府也即奉君主之意思而行職務者也故反對政府之意思即爲反對君主之意思投票於政府之反對黨即是妨害君主之施政若此者其違犯官吏之忠實義務無所容疑雖然是說也於許官吏同時爲選舉人制度之精神與許官吏兼爲議員制度之精神實相背謬何則議員者於議場有自由發表意思之職務選舉人者有自由投票於其所信仰之人之公務故官吏而兼爲議員或爲選舉人時苟禁其自由發表意思是使之不能盡其責務矣

我官吏服務規律中因欲使官吏守此忠實義務設有種種之限制

如左。

第一 官吏無君主之許可不得受外國君主或外國政府之勳賞

榮賜俸給及贈與參照官吏服務規律第八條第二項

第二 爲上官者無論其職務之內外不得受贈遺於所屬官吏參照同上第十條

第三 官吏對於其職務上之事不問直接間接非受長官之許可不得以慰勞謝儀及其他名義受他人之贈遺參照同上第八條第一項

第四 官吏不得受私立鐵道會社之無賃車票及私立郵船會社之無賃船票參照同上第十五條

第五 官吏不得受有關係於其職務之響應參照同上第九條

第四款 保品位之義務

我官吏服務規律第三條曰。爲官吏者。不問其職務之內外。須重廉恥。不可有貪污之所爲。須勿濫用威權。勉爲謹慎。懇切之事。同上第十四條曰。浪費而破產者。實不應當其分之債務者。亦爲過失。又官吏懲戒令第二條第二號。凡官吏不問職務之內外。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時。須受懲戒。所以必設此等規定之理由者。蓋因官吏損其威嚴。則損政府之威嚴。官吏失其信用。則害政府之信用。官吏毀損其品位。則污國家之體面。而施政上所受之妨害不少也。違犯此義務者。須受懲戒上之責任。固不待言。此外尙有刑事上責任之規定。例如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乃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官吏收賄罪。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官吏濫用威權罪。刑法第二百九十條之徵收正數外金穀之罪等。皆是也。

第五款 服從之義務

官吏服從之義務者。下級官吏遵奉上官命令之義務之謂。官吏服務規律第二條。官吏對於其職務。當遵奉本屬長官之命令之規定。是也。所以附加此義務於官吏者。因下級官吏若不服從上官命令。則不能保行政之統一。

行政法規不整之時代。上官命令與行政法規。無所區分。故服從上官之命令。必無牴觸行政法規之事。及其後行政官行爲之準則。漸次以法律或命令詳細規定之。則上官命令與行政法規。勢不免有相互牴觸之時。於是生一疑問。凡有服從義務之下級官吏。對於上官所發之命令。若與行政法規相牴觸。仍不可不遵奉之否乎。有此疑問。故下級官吏服從義務之範圍。至今尙無一定之學說。蓋官吏者。於一方當服從上官之命令。同時於他之一方。有遵奉法律命令之義務。因此遂生義務之牴觸問題。今舉關於此問題最重要之學

說以備參考。

九四

第一說 下級官吏對於上級官吏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此說謂於行政之統一上。下級官吏不可不服從上官之命令。若謂上官命令牴觸法令。是不過下級官吏一己之解釋耳。然法令之解釋權。下級官吏不得不讓之於上官。故不可不絕對服從其命令。若因下級官吏一己之解釋而不服從之。是法令之解釋權移於下級之官吏。有害行政上之統一也。雖然。上級官吏亦非有解釋法令之最高權。則其所發之命令。即不得皆目爲適法。爲官吏者。雖有服從上官命令之義務。而同時不可不遵奉法令。苟執行違法之命令。時不得不歸諸該官吏之責任也。更舉極端之例以批評之。上級官吏對於下級官吏若命之執行一己之事務。下級官吏亦豈有不可不遵行之義務乎。故余輩不敢贊同此說也。

第二說 下級官吏由形式上審查上官之命令。若形式上爲正當時。則當服從。縱令其實質有違法之疑。亦不可不遵奉之。

此說謂下級官吏有由形式上審查上官命令之權。若於形式上見其違法時。則不認之爲上官命令。因之不服從之義務形式上可爲審查之問題如左。

一 上官之命令關於國務與否。

二 上官所命之事項屬於上官之權限否。

三 上官所命之事項屬於受其命之下級官吏之權限否。

四 上官所發之命令準乎適法之形式否。

於右之四點見其違法時。即上官之命令(1)不關於國家之事務(2)不屬於上官之權限內(3)不屬於自己之權限內(4)非準乎適法之形式而發布者。不得視之爲上官命令。故不唯不須執行。且

無執行之權限。若執行如此命令時。究其結果。不得以有上官命令爲口實。而冀自免其責任也。反之。下級官吏。無審查上官命令實質上違法與否之權。雖實質上有違法之疑。亦不可不服從之。蓋法令實質上之解釋。以上級官吏之解釋權爲優故也。對於此說。亦有左之批難。

一 爲此說者。雖由形式上實質上區別違法與否。然其所以區別之理由。殊未明晰。若謂形式上違法時。有拒絕服從之權利。則實質上違法時。亦何不可謂其有拒絕之權利乎。故此說之結局。其論理不能一貫也。

二 前所列舉形式上審查之四項中。其權限問題。非形式上之問題。而實體上之問題也。何則。權限者。依官制而定。審知權限之內外。已入於官制之解釋矣。

義及併科主義從一重者。即

(1) 重罪與重罪俱發時。

(2) 重罪與輕罪俱發時。

(3) 輕罪與輕罪俱發時。

(4) 重罪或輕罪與違警罪俱發時是也。僅違警罪俱發時。則併科其刑。第一百條第一百一條

一二 罪之輕重。因刑之輕重而定。第一百條第二項。示重罪之刑之輕重。

一三 悉科同等刑之罪時。從關於輕罪第一百條第三項之本旨。於重罪時。亦不得不本其所犯罪之狀況。認定一重者。

一四 如重罪輕罪。就較重事件採用吸收主義者。現行法之一缺點也。吸收主義。(1)對於犯一罪者。更獎勵其犯同等之罪及輕罪。(2)

對於犯一罪者。授以便宜使用。引受他人所犯之同等罪及輕罪。

一五 數罪俱發與再犯湊合時。第一百二條第二項。

第五章 數人共犯

第一節 通則

一 數人共犯者。二人以上共同成立一罪之謂。亦如一人犯一罪時。有關於行為之要素。關於精神之要素。及關於處分其罪之各問題。

二 犯罪之主體以人爲限。其犯亦然。故(1)利用天然力時(2)利用動物時與使用刀杖及其他機械時無以異。其不生共犯之關係。固不待論也。

利用地人之無責任舉動而犯罪時。利用者在刑法上果處如何之地位。耶。依原則論。與無此無責任舉動之人等。諸詳言之(1)有責任者。與無責任者。共實行犯。

罪之時。應作有責任者。單獨之行為處分。能力者與未滿十二歲之幼者。共犯竊盜之罪時。應即適用第三百六十六條。不能作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六十九條。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竊盜者。各加一等之加罰。(2)有責任者。教唆無責任者。使犯重罪。輕罪時。不當作第一百五條。教唆罪處分。與自下手者。同。直適用第一百四條。第一百四條。二人以上。現犯罪者。皆爲正犯。各分科其刑。(3)無責任者。爲重罪。輕罪之舉動。而有責任者。幫助之之時。幫助者。非第一百九條之從犯。應照第一百四條之正犯論也。

以上所述之無責任者。含有未備責任能力者。即幼者。狂者。癡者。及未備責任條件者。即未備故意過失者之兩種。

三 罪有一人可以犯之。而因數人共犯。成立此一種罪者。是謂

Concursus facultativus

任意之共犯。反此有非二人以上共同事實

上法律上。罪不能成立者。是謂

Concursus necessarius

必然共犯。可

應用於此之原則則同。

四 數人共犯，謂因數人之共同，成立一罪，故犯罪既成立後，更不得共同犯罪，祇稱爲事後之擔加。Begünstigung Fauteur 其實非共犯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藏匿犯人罪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謀殺他人之罪，隱匿可爲其罪證之物件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之隱匿罪證物件罪 第二百十八條 以下曲庇陷害被告人之偽證罪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 知係強竊盜之贓物而受之，或爲寄藏，故買竊留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四百條 第四百條 犯前條之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第四百一十一條 第四百一十一條 知係關於詐欺取財之物件而受之，或寄藏，故買竊留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之關於贓物罪之類在犯罪後，計犯人之利益，有幫助之性質，故爲犯罪後之加廢者，此雖有認爲最後之共犯者，之學說，立法例，然既在犯罪已過之後，不得援以爲例。

事實上，甚易明曉，故現行刑法，認爲別種獨立之犯罪，但此種犯罪之有共同者，又不待辯。

第二節 共犯之行爲

五 共犯因所採之行爲不一，而生出實行正犯、教唆犯、從犯之區別。

第一項 實行正犯

六 關於實行正犯之第一百四十四條，僅謂二人以上，現犯罪者，別未規定其行爲之性質。現者，謂下手者對於教唆者，即不下手者而言。刑法使用現之一字者，凡二條：一第一百四十四條，一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一條賭財物而現，爲博奕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知其情而給與房室者，亦同，但賭飲食物者，不在此限。賭博之器具財物，在現場者沒收之是也，但第二百六十一條，於現場發覺之時，即有

現行犯之意味，在第一百四條，即「干與實行」，行爲時之意，所謂「干與實行」行爲之意，即如次所說明者。

七 解釋上實行行爲有兩種，(1)分擔重罪或輕罪違警罪成立要素之一行爲以上時。

分擔實行行爲者，其爲第一百四條所謂實行正犯，固不待言，例如甲乙二人共加暴行脅迫於乙，又共奪其財物，固同爲分擔強盜罪之實行，行爲即甲擔任暴行脅迫，乙擔任奪其財物之類，亦分擔強盜之實行，行爲者，兩人均爲犯強盜罪之全部，在後一例，便甲乙間無共同之關係，祇甲成關於暴行脅迫之罪，乙當以竊盜論，然以共同實行爲斯罪之特色，兩人於此固全部之責任也。

婦女得爲強盜罪之實行正犯否？本罪乃加暴行及姦淫二行爲相合而成者，故婦女雖不能獨爲此罪之實行正犯，然男與女共同時，因擔任爲實行行爲之暴行強迫，即可爲本罪之實行正犯。

(2) 與前所述之實行者以重要助力時是也，詳細見一六號。

實行正犯與教唆犯從犯不同，無重罪輕罪違警罪之別，得以成立。八 分擔犯罪成立要素之一行爲以上時，即使分離之，作爲單獨之行爲，仍以同一之實行，或同一之著手，爲有責任，然以共同實行之特色，縱分離獨立不成罪者，既加擔同一罪之要素行爲，即爲實行正犯，例如婦女無單獨可辱婦女之罪，然助兇徒捕縛被害之婦女時，暴行即強姦之一要素，故爲實行正犯也。

第二項 教唆犯

九 汎言犯罪之教唆，即使他人人生決意犯罪之一切行爲，然現行法列於正犯中之教唆，則(1)須有教唆行爲，(2)須係重罪或輕罪之教唆，(3)須被教唆者具備犯關於教唆之重罪或輕罪。

一〇 教唆行爲……教唆行爲者，謂故意使人生犯罪之決意之舉動也。

(1) 須使人生犯罪之決意，故對於既有犯意之決意者，與基於誘導指示之爲從犯者有別，不生教唆之關係。

甲、命乙殺丙，而乙生殺意之時，殺意之製造即殺意之教唆也。若乙已有殺丙之意，甲單授以殺之之法，則所謂誘導指示第一百九條之從犯非教唆犯之謂也。

(2) 須有使人生犯罪之決意之舉動，故未經表示欲教唆人之故意者，不得謂有教唆也。然(1)表示之方法，則毫無限制，無論以言語文字或其他之舉動，均得謂爲教唆。(2)教唆者，名之曰造意者可也。

Orlan II 260 Garraud II 344 Haas n° 551 謂教唆者擔任犯意，被教唆者擔任實行者，謬也。

一一 重罪輕罪……若違警罪事實上亦得有教唆，但依第一百五條之明文，非教唆重罪輕罪，不成教唆罪。

一二 第一百五條所謂重罪輕罪者，指各本條之重罪輕罪而言。

不含教唆犯故教唆之教唆無罪，而共同教唆可以成罪。

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九條之重罪輕罪之語，係以重罪輕罪之刑處罰之，犯罪爲之全體而言。耶、押、單、指各本條，即第一百十六條以下所揭犯罪行爲之內，除去違警罪，即第四百二十五條以下之行爲而言。耶、此爭點之所在也。然自現行刑法編纂之歷史言之，應照第二意義解釋，故雖有受重罪或輕罪之處分者，而總則所規定之教唆犯，或從犯之教唆犯，並從犯均不成罪。

一三 實行……教唆行爲者，教唆實者，實行之。關於教唆之重罪輕罪者，被教唆者實行之。

(1) 有教唆行爲之實行及著手時，即成罪者。然此時之罪爲一獨立罪，非第一百五條所謂共犯中之一種教唆也。

犯教唆犯監理新聞紙其他印刷物之公布之罰則中之罪者，應即行處罰。

(2) 被教唆者犯關於教唆之重罪輕罪時，其教唆行爲始備爲共犯。

之有罪條件。

(3) 關於教唆之重罪輕罪既遂時固不待論。雖僅達未遂之地步時亦不妨謂爲犯第一百五條之所謂重罪輕罪以既遂未遂之間。不過程度之差耳。未遂之教唆罪也。教唆之未遂非罪也。

一四 教唆得因教唆者之行爲取消之乎。(1) 因取消而被教唆者一旦翻然改轍時其後即再生犯意而實行之亦非教唆者之責。至於其犯意是否翻悔則事實論也。Garrand II398 Orfan I 126 Haus 1524 Frank § 68 V (2) 被教唆者中止犯罪時教唆者亦受其利益也。Olshausen 2 Berner 161 Meyer 227 但有反對之者。Frank § 46 V.

第三項 從犯

一五 汎言從犯即幫助他人犯罪之一切行爲之謂但就現行法

言。(1) 須別有爲實行正犯之重罪或輕罪。(2) 幫助行爲之二條件也。

一六 無爲主之犯罪時固不應有爲從之犯罪。故(1) 幫助非罪之行爲而成罪者例第三百二十條教唆人使自殺或受人囑託代自殺者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他爲自殺之補助者減一等。非共犯也。(2) 不能犯無共犯。(3) 實行正犯中止時從犯亦受利益但有反對論。(4) 然實行正犯所作之輕罪重罪不必須既遂與前教唆犯所述同。

一七 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

(1) 主觀主義……之要旨謂從犯與正犯之行爲之間不能立輕重之差等故區別之標準在視各自之意思如何出於自己欲犯罪之故意 *Animus auctoris* 時即正犯出於助成他人之故意 *Animus socii* 時即從犯(V. Buri Die Lehre von der Teilnahme 1860)

欲貫徹主觀主義之理論時，實行爲之分擔者，果成從犯與否，亦視意思如何，不過僅幫助之行爲，有時亦不得不成立正犯，照現行法解釋，知其不當也。

(2) 客觀主義……之要旨，謂或行爲惹起結果，或阻原因之進行，不必要爲其重要之影響者，然不得因此謂一切行爲之間，毫無輕重之差，於犯罪之成立，與以重要之助力時，當作正犯，與以輕少之助力時，可作從犯。Birkmeyer Die Lehre von Der Teilnahme 1890

客觀主義之論者，亦在因助力之輕重，以分別正犯從犯，故純以理論觀之，不無可駁之餘地，然現行法全體之組織，實以罪之輕重在犯罪行爲之實害或危險之大小爲根本，故正犯從犯之區別，亦以同一方針解之，爲正當，其精神之一端已現於文字之上，如次所述者。

一八 我現行刑法，亦不可不據客觀主義解釋之。
(1) 第一百九條以給與器具、誘導指示及豫備行爲爲從犯之條件。

明言其爲幫助正犯使容易者，所謂幫助與容易意義，均示對於正犯影響輕少之意，加正犯行爲之客觀的制限者。

(2) 照條文解釋，豫備行爲本身亦僅以犯罪容易時爲限，認作從犯，其對於正犯之影響重大，則非第一百九條所謂使容易犯罪者，乃第一百五條所謂現犯罪者，正犯非從犯也。

(3) 給與器具並誘導指示，亦同此二種行爲，不問視爲豫備行爲之例與否，同受幫助容易云云之制限，若其影響重大時，非從犯乃共同實行或教唆也。

要之，第一百九條豫備云云之字句，非於時之關係，表明著手實行前之趣意，應看爲非分擔爲犯罪一要素之行爲之一切行爲也。

第三節 共犯之意思

一九 應生共犯責任之精神上之要素，僅就從犯知犯罪輕罪

云云。從犯所知云云外，別無法文規定，故共犯之故意之內容如何，及有無出於過失之從犯之二問題生焉。

第一項 故意

二〇 共犯之故意者，謂共同犯罪之觀念決意也。即現在或將來之他人犯罪事實之認識，及共同犯罪之犯罪也。

若缺此共同之觀念與決意，則共同之上，雖有事實上之關係，就其人亦不生共同之關係，得適用義所述及無責任者之共同之理論，下如是之斷定也。

二一 共同犯罪之觀念決意，必須共犯者均有之耶？抑僅其一方有之，即得據其一方作共犯論耶？

(1) 一派學者謂共同實行者，即正犯相互之間，須均有共同之故意，固不待言。教唆者被教唆者之間，幫助者被幫助者之間，即從犯正犯之間，亦須兩方均有共同之故意。Garraud Précis P. 351, Prins P. 331

(2) 他之一派學者云：不問共犯之屬於如何種類，單對於一方有共同之故意，即生共犯之關係。Kohler Studien I, 105, Mejer 237.

(3) 更有多數學者立一區別云：(1) 於共同實行者相互之間，及教唆者被教唆者之間，雖必須兩方均有共同之故意，然(2) 於幫助者被幫助者之間，不必如是。正犯雖不知他人之幫助已，而從犯知他人之犯罪而幫助之，犯罪即因以成立。

二二 同共者之兩方，有有共同觀念決意而缺通謀者，其為共犯與否，此爭點之所在也。

第二項 過失

二三 因過失生共犯之責任否？(1) 有對於一切種類之犯罪，採積極論者。Bintz Die Teilnahme 1895 (2) 有對於共同實行者，採積極論對於教唆犯及從犯，採消極論者。Frank § 47 以下。(3) 有對於共

同實行者採消極論對於教唆犯及從犯採積極論者。Olshausen § 57 以下 Burkneyer Teilnahme 141 (4) 對於一切種類之共犯採消極論者亦甚多。學說未能一定。

第四節 共犯之處分

第一項 通則

二四 實行正犯各自科刑之全部。第一百四條。二人以上現犯罪者皆爲正犯。各自科其刑以數人而犯一罪似可以數人分擔一刑。然犯人增加時。實害或危險亦必增加。實害或危險增加。而刑反輕。豈非愚策。故寧爲幾分之加重也。第一百七條。因犯人之多數。應加重其刑時。不得算入教唆者爲多數。Prinz 亦謂教唆者爲正犯。以示其處分之原則。有二說解釋之。(1)謂教唆者之刑以自行下手時之刑爲其標準。(2)謂教

唆者之刑。以被教唆者之刑爲其標準。蓋教唆者乃成於被教唆者之手之犯罪。與本身自造成者等。且法文單以爲正犯。故宜以第二說爲正當。Liszt § 53 Frank § 48 VI.

關於教唆者之處分。採本問所揭之第一說抑第二說。其結果大有區別。例如教唆他人放火。燒自己所有之空室。而使實行之者。若從第一說。如自行下手者。處分則當據第四百七條。第四百七條。放火燒燬自己之房室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處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如據第二說。處分則被教唆者犯第四百三條。第四百三條。放火而燒燬無人居住之房室或其他建造物者。處無期徒刑。之罪。故教唆者亦應以此刑作基礎。而處罰之結果。有如是重大關係。二者中應以孰爲正當。耶。元來教唆者之罪之所以成。非由作爲自行下手者。乃以因被教唆者手而成犯罪根本之事實爲基礎。此觀察。苟正當固當採用第二說也。

二六 從犯之刑。比正犯減一等。第一百九條。以不過單與幾分之助力故也。

第二項 身分之關係

二七 身分或主觀的事情有單爲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之理由者有特爲一罪之成立要素者其關於共犯處分之影響果何如乎。

二八 因身分之加重減輕及免除有四規定。

(1) 因正犯之身分刑當加重時不得及他正犯從犯及教唆者第一百九條法文所云正犯之中當以含有教唆犯解釋之故因官吏之身應加重刑者第二百五條教唆私人使犯罪者惟官吏受加重之處分。

(2) 因犯人之多數刑當加重時不得算入教唆者爲多數例第三百六十九條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竊盜}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一百七十二條夜間無故入有人居住之邸宅或有觀守之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若有前條^{其第四號}以二人以上入有^{人居住之邸宅或有人看守}

^{之建造物時}

所記載應加重之所爲時加一等 第三百七十九條強盜有左記之情狀者每一項加一等 一二人以上共犯時 二攜帶兇器時但教唆二人以上而使犯此種罪之教唆應受加重之處分固不待辯。

(3) 因身分應加重者爲從犯時從其重而減一等第一百十條因身分應加重者爲從犯時從其重而減一等 雖因正犯之身分應減免刑時從犯之刑不得從其輕而減免。

(4) 因正犯之身分減輕或免除其刑時從犯之刑不得從其輕而得減輕或免除第一百十條故因正犯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當受一等減輕而從犯則仍照通常之刑一等處罰免除之例第一百五十三條犯前二條^{藏匿因徒及隱蔽罪證}之罪者係犯人親屬時不論其罪。

二九 法文仍有遺漏之處。若正犯或從犯。有應減刑之身分時。當以影響不及他人解釋之。

三〇 要之。因身分及其他之主觀的事情之加重減輕。以不及於他之共犯爲原則。

三一 以身分構成之罪。共無身分者共犯時。應如何處分耶。

(1) 無身分者。教唆有身分者時。或幫助時。有爲教唆犯或從犯之責任。

本問(1)所論者。如官吏收賄之罪。普通。人。常。有。干。與。之。者。果。如。何。處。分。之。耶。此。一。極。切。要。之。問。題。也。教。唆。官。吏。而。使。收。賄。賂。之。一。私。人。應。如。何。處。分。之。或。幫。助。收。賄。之。一。私。人。應。如。何。處。分。之。夫。教。唆。犯。及。從。犯。有。助。長。他。人。犯。罪。之。性。質。助。長。雖。無。身。分。固。得。以。爲。之。故。前。所。揭。之。二。種。情。形。均。得。以。一。私。人。作。收。賄。教。唆。犯。或。從。犯。罰。之。以。他。之。身。分。爲。要。素。之。一。切。行。爲。亦。同。

(2) 反此。有身分者。教唆無身分者時。或幫助時。犯罪不成立。

(3) 有身分者。與無身分者。不能成爲共同實行者。

三二 教唆或幫助無責任能力者。而使其犯罪時。如何處分之耶。此與使用動物或器械等。不生共犯之關係。教唆者或幫助者。爲間接實行者之見解。甚有勢力。 *Mittelbarer Thäter, Fingertor Thäter, Auteur fictif.*

第三項 齟齬

三三 共犯中之一人。及所豫期者。與他之一人。所實行者。相齟齬時。以至如何點爲度。當任共同之責耶。以原則論。得云(1)就無認識之點。爲無責任(2)就不及實行之點。爲無罪。關於教唆者及從犯之規定曰。

(1) 較所犯教唆之罪重時。止照其所指定之罪科刑。

(2) 較所犯教唆之罪輕時從現行之罪科刑(第一百八條指定某事而教唆犯罪時犯人乘教唆犯其指定以外之罪或其所現行之方法與教唆者所指示者異時照左之例處斷教唆者 一較所犯教唆之罪重時止從其指定之罪科刑 二較所犯教唆之罪輕時從現所行之罪科刑)

(3) 正犯現所行之罪較從犯所知之罪重時止照其所知之罪減一等(第一百九條)

(4) 正犯現所行之罪較從犯所知之罪輕時適用第一百九條本文準據正犯所行之罪減一等處罰

三四 第一百八條有犯人乘教唆犯其指定以外之罪云云然係教唆者全不豫期之罪時不生教唆被教唆之關係故全無責任從犯亦準此

三五 適用前段之原則必須有教唆者之認識者謂為豫期豫見亦可不必定須確定概括的抽象的當教唆之責任亦可據此原則決定之

因不確定之認識而與確定之認識負同樣之責任之說悉見第一編第五章第三節中(第四十八頁二七號)其犯之關係亦同例如甲方給與乙以兇器或有將殺人之不確定之認識時以此即與有必殺人之確定之認識負同一之責任準斯理也則單教唆人奪物品而豫想及恐有強取之事者亦有強盜罪教唆之責任

曾見我大審院之判例如教唆人竊盜者不得不豫想被教唆者臨時可變為強盜故當負強盜罪教唆之責任此判決不得不決其為大謬可以豫見之事與可以豫想之事明有區別雖尋常可以豫見之事有其人當時不能豫見者事實不認識則無責任之原則不可設為不得不認識之說以適用之固無待辯矣

概括的教唆……例如某甲與其友某乙以書云頃者曾受某丙重大之恥辱請一爲我復讐其言如是則以至如何之點爲度得謂有教唆之責任耶是有種種之說或曰含爲復讐尋常得以行其所爲全體然此說謬也以復讐而定之所爲無外形也又曰所謂復讐之情形者含所受之害或其類似之所爲然此說亦謬何則照此說以言復讐則受恥辱之婦女欲行復讐之舉時應認如何之所爲爲復讐耶其他尚有無數學說茲從略直以自己所信者言應以含確定或不確定一切認識之所爲爲正當至於豫想其如何所爲之起則應據一切證據而認定之事實問題也

刑法總論終

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講述

刑法總論

大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發行

刑法總論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刑法及刑事法

第二章 刑法者公法也(解釋略)

第三章 日本刑法之歷史

第四章 日本新刑法之外來分子

第五章 國家刑罰權之根據

第一編 犯罪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犯罪之定義

第二節 犯罪要素之概念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刑法總論目次

刑法總論

大日本東京大學法律部

大日本東京大學法律部

第一節	犯罪之主體	一五
第二節	犯罪之客體	一八
第三章	刑罰法令	一九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	一九
第二節	刑罰法令之效力	二四
第一項	關於時之效力	二四
第二項	關於人之效力	二七
第三項	關於處之效力	二九
第四章	行為	三五
第一節	通則	三五
第二節	積極行為	四一
第三節	消極行為	五〇

第四節	手段方法	五六
第五章	有責行為	五九
第一節	通則	五九
第二節	責任能力	六二
第一項	精神有故障者	六四
第二項	幼者	六六
第三項	瘡啞者	七〇
第四項	懲治場之留置附監置	七一
第三節	責任條件(故意及過失)	七三
第一項	故意	七三
第二項	故意之體操	八三
第三項	錯誤	九三

第四項 過失……………九七

第六章 不法行為……………一〇二

第一節 通則……………一〇二

第二節 權利行為……………一〇四

第一項 下屬官之職務行為……………一〇四

第二項 正當防衛……………一〇七

第三項 一般之權利行為……………一二〇

第三節 放任行為……………一二二

第一項 基於緊急狀態之行為……………一二三

第二項 基於有承諾之行為……………一二八

第二編 刑罰……………一三〇

第一章 總論……………一三〇

第一節 刑之觀念……………一三〇

第二節 刑名……………一三四

第二章 刑之種類……………一三五

第一節 生命刑……………一三六

第二節 自由刑……………一三七

第三節 財產刑……………一四一

第一項 罰金科料……………一四一

第二項 沒收……………一四三

第四節 能力刑……………一四七

第一項 剝奪公權……………一四八

第二項 停止公權……………一四九

第三章 刑之適用……………一五〇

第一節	通則	一五〇
第二節	加重	一五三
第一項	通則	一五三
第二項	法律上之加重	一五五
第三節	減輕	一五七
第一項	裁判上之減輕	一五七
第二項	法律上之減輕	一五八
第四節	加減例及加減順序	一六六
第一項	加減例	一六七
第二項	加減順序	一七〇
第四章	刑之執行	一七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七一

第二節	死刑之執行	一七二
第三節	自由刑之執行	一七五
第一項	流刑制度	一七五
第二項	拘禁方法	一七六
第三項	定役附工錢	一七八
第四項	衣食住	一七八
第五項	獄內之賞罰	一七八
第六項	假出獄免幽閉	一八〇
第四節	財產刑之執行	一八三
第五章	刑之消滅	一八五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五
第二節	犯人之死亡	一八六

刑法總論目次

第三節	餘罪之刑確定	一八七
第四節	非常上訴之成立	一八八
第五節	恩典	一九〇
第一項	大赦	一九〇
第二項	特赦及減刑	一九二
第三項	復權	一九四
第六節	期滿免除時效	一九四
第一項	適用之範圍及期間	一九七
第二項	期間起算點	一九八
第三編	罪狀	一九九
第一章	犯罪之類別	一九九
第一節	重罪、輕罪、違警罪	一九九

第二節	普通犯特別犯	二一〇
第三節	作為犯、不作為犯	二一一
第四節	即成犯繼續犯	二一二
第五節	現行犯、非現行犯	二二六
第六節	親告罪、非親告罪	二二七
第七節	附帶犯、非附帶犯	二三〇
第八節	政治犯	二三一
第二章	行為之階級	二三一
第一節	犯意之表示	二三一
第二節	實行、著手、豫備	二三三
第一項	標準	二三三
第二項	犯狀	二三六

第三節 中止犯即犯罪之中止	二三四
第四節 不能犯	二三八
第三章 再犯	二四四
第四章 數罪俱發	二五一
第一節 通則	二五一
第二節 數罪與一罪之區別	二五二
第一項 數所爲一罪	二五二
第二項 一所爲數罪	二五七
第三節 處分	二六〇
第五章 數人共犯	二六二
第一節 通則	二六二
第二節 共犯之行爲	二六五

第一項 實行正犯	二六五
第二項 教唆犯	二六七
第二項 從犯	二七〇
第三節 共犯之意思	二七三
第一項 故意	二七四
第二項 過失	二七五
第四節 共犯之處分	二七六
第一項 通則	二七六
第二項 身分之關係	二七八
第三項 齟齬	二八一

刑法總論目次終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訴訟行為	二
第三章 訴訟關係	三
第四章 訴訟費用	四
第五章 訴訟上之義務	五
第六章 訴訟上之權利	六
第七章 訴訟上之程序	七
第八章 訴訟上之裁判	八
第九章 訴訟上之執行	九
第十章 訴訟上之救濟	十
第十一章 訴訟上之其他事項	十一

訴訟法第百八十一條云、被告人之法律上代理人得以爲補佐人。參與於辯論。此非謂關於無能力者之訴訟行爲加以制限也。假令法定代理人參與辯論而被告人之無能力者仍可爲訴訟行爲。質言之、無能力者自成獨立之訴訟當事者。不因法定代理人之參與而失其訴訟當事者之資格也。又重罪事件苟非辯護人與被告人共同出頭。則裁判所不得審理其事件。然所以必令辯護人參與訴訟者。非因被告人之無訴訟能力也。實本於保護被告人利益之主旨也。又第百八十三條云、被告人精神錯亂。又因病不能出頭者。痊癒之前。可停止辯論。此際恰如被告人缺乏訴訟能力。實則不然。蓋因事實上不能爲辯論也。以上所述。是刑事被告人于訴訟行爲絕無制限。而訴訟之原告人之國家。無能力也。故使檢察事代表之而爲訴訟行爲。

第二節 當事者之代理及補佐

第一款 檢察及其代理官補佐官

檢察者何也。諸君於裁判所構成法當已聞之。茲不復述。唯有宜申言者。檢察之職務。在於搜查犯罪。提起公訴。檢察於訴訟之提起。有專權也。即公訴之提起權。專屬於檢察。檢察以外之人。不能有此權。然對於此原。則有三例外。其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豫審判事。比檢察事先知有重罪。又屬於地方裁判所所管轄輕罪。之現行犯之際。其事件要急速時。則不待檢察之請求。直通知之。即得取掛豫審。第一百四十三條。依前條。雖無檢察起訴。而豫審判事得作檢證調書。受理公訴。其現行之重罪。又輕罪。可於調書中記載之。豫審判事。速將書類送致於檢察。雖檢察有不可繼續其豫審手續之意見。可從通常規定終結之。其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裁判所於未

受訴之事件。不得為裁判。但因辯論而發見之附帶犯。則不在此限。即發見附帶犯時。不待檢察之公訴。公判判事。可為裁判。或送致於豫審判事。須送致於豫審判事者。其附帶犯係重罪也。其三。證人又鑑定人。於公判為偽證。或為虛偽之鑑定。則不俟檢察之公訴。而取押之。發勾引狀。送致於豫審判事。百九十五條。

檢察所提起之公訴。有不當之際。則其制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即有第六十五條第一號至第六號之原因時。例如其事件不為罪時。豫審判事為免訴之言。渡被告人被勾留時。則可放免之。又裁判所於其事件係管轄違時。或不當受理其公訴時。則可為管轄違或公訴不受理之言。渡。又有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原因時。例如犯罪之證據不十分。或被告事件不為罪時。即為無罪。又有第六十五條第三號以下

之原因時。第三號罹於公訴之時效時。第四號經確定判決時。第五號大赦時。第六號法律全免其罪時。得爲免訴之言渡。
 日本法律認有代理檢察事執行職務之官吏。此種官吏。即司法官試補及判事是也。司法官試補。得爲檢察事之代理。取扱區裁判所事件之事務。又於必要之際。司法大臣得命判事代理檢察事。以行其事務。檢察事之補佐官。即司法警察官而爲檢察事之補佐。搜查犯罪者也。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各於其管轄地內。以司法警察官而搜查犯罪。可與地方裁判所檢察事。有同一之權。所謂檢察事之補佐官。受檢察事之指揮。以司法警察官而得搜查犯罪者。舉如左。

第一、警視警部。

第二、憲兵將校下士。

第三、島司。

第四、郡長。

第五、林務官。

第六、市町村長。

此外在海船內犯罪者。船長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而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非檢察事之補佐官。實獨立而行搜查犯罪之事務也。實言之。即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非受檢察事之指揮。而搜查犯罪也。

關於犯罪之搜查。司法警察官有左之諸職權。

第一、於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所許檢察事之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行之。之規定。得使用強制力。

第二、關於搜查犯罪。得使用巡查或憲兵卒。

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權限。在事物管轄。雖無制限。在土地管轄。則限於其所屬之行政管區內。即東京府之司法警察官。不得在橫濱爲犯罪之搜查。

第二款 被告人之代理人及辯護人

刑事訴訟法所謂被告人之代理人。有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二種。而法定代理人。即從民法規定。親權者。未成年者。禁治產之後見人。又女子之夫是也。然法定代理人。非皆可爲刑事訴訟之被告代理人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呼出狀中。記載受呼出者之氏名。職業住所。出頭之時。日場所及被告事件。且被告事件係違警罪。又該罰金之輕罪。則可記載得使代人出頭。依此規定。則法定代理人。得代理被告人爲訴訟行爲。即當罰金之事件。或違警罪事件。在第一審第二審。皆得代理之。而上告審則不得代理。又其他之事

件。亦不得代理被告人。爲訴訟行爲。

法定代理人以其資格得爲左之行爲。

第一、無能力民事上之無能力之被告人得爲之選定辯護人。又求保釋。

第二、得爲被告人之補佐人。有干與公判辯論之權利。第一八一條

第三、得獨立而爲上訴。第二四四條

次述訴訟代理人。於第一審第二審之辯論。其事件必在罰金以下之刑。得用訴訟代理人。此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之異點也。代理人爲訴訟行爲之範圍。所以加制限之理由。蓋刑事訴訟。係採用直接當事者訴訟主義之結果也。又訴訟代理人。雖不必辯護士。而上告審之口頭辯論。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不得不用辯護士。被告人自己。又辯護士以外之人。不得爲辯論。蓋採用辯護士訴訟主義故也。

前述罰金以下之事件。被告人得用代理人。然則裁判所若認為直接取調必要之際。得命被告人自身出頭乎。或學者曰。被告人既有使代理人出頭之權利。而法律又未有他明文。故不能命被告人自身出頭。余則信此說為未當。何則。此說蓋混證據方法之被告人之出頭。於訴訟當事者之被告人之出頭也。訴訟當事者之被告人。不能強其自身出廷。誠如論者所言。而命證據方法被告人自身出廷。則決非不法也。既於民事訴訟。得命當事者自身之出頭。則刑事訴訟。無不得為之理由也。

次述辯護人。辯護人者。於刑事訴訟之公判。為保護被告人之正當的利益。而干與辯論者也。茲有注意者。即所謂正當的利益。是也。辯護人不得主張有罪的被告人為無罪。蓋辯護人之職責。固保護被告人之正當利益也。搜查被告人之利益的證據。此辯護人當然

之職務。而辯護人應辯護士為之。此雖原則。然苟得裁判所之允許。則得使辯護士以外之人。為辯護人。刑事訴訟。要辯護人之理由。有二。

第一。被告人於訴訟。有種種之權利。如提出證據也。求裁判官之臨檢也。求訴訟記錄之朗讀也。求證人鑑定人之訊問也。是皆被告人應有之權利。然被告人之通曉法律者甚鮮。法律所與之權利。常有不能實行之虞。故為被告人利益計。以通曉法律之辯護士。使為辯護人。所以保護之也。

第二。刑事訴訟。以實體的真實發見。為其真髓。而檢事固公益之代表者。以搜查犯罪為其職責。雖亦有搜查被告人利益的證據之職務。然彼所注意者。以犯罪之檢舉為主。故於保護被告人利益之點。不免有所輕忽。茲所述之辯護人。即為補此缺點而設者也。使辯護

人專注意於被告人之利益，爲保護被告人之機關，得以干與公訴之辯論，期其可爲公正明確之裁判也。

辯護人所關與之被告事件，在公判以上，不得關與豫審，也不許辯護人關與豫審條文之根據，即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被告人得因辯論而用辯護人之規定是也。此條在公判通則中，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公判第一章通則第一百七十九條，即在通則規定中也。故知限於公判以上之被告事件，條文又不明言關與豫審，故曰不許辯護人之干與也。且更徵諸刑事訴訟法編纂理由書，亦言於豫審不得用辯護人。

可用辯護人之處，現行刑事訴訟法上分爲二。其一，不可不用辯護人，其二，以裁判所之意料而用之。以上所陳，被告人不自選任辯護人之際也。被告人無論如何事件，苟不在豫審中，隨時得以選任辯

護人，故裁判所之選任辯護人，乃在於被告人不自選任之際也。而法律上不可不用辯護人者，在重罪事件，所謂重罪事件，即當重罪之刑之事件也。此際必附以辯護人，故被告人不自選定時，則由裁判長於其裁判所所屬辯護士中選任之。第二三七條第二項，裁判所得隨意選任者，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規定。一、被告人未滿十五歲時，(二)婦女，(三)啞者，(四)疑懼精神病者，或有意識不十分之疑者，(五)因被告事件之模樣，裁判所必要辯護人時，其手續則與第二百三十七條同。而一名之辯護人，雖可兼爲數名被告人之辯護。然，苟被告人之利益相反時，例如甲乙兩人共犯強盜受訴追時，甲謂乙爲犯人，乙亦謂甲爲犯人，此際以一人之辯護人而兼爲甲乙兩人之辯護，決不可也。

被告人不自選任辯護人時，裁判長得選定之。然，苟裁判長選任辯

護人之後，被告人復自選定，則官選辯護人之效力將消滅乎？此問題就學理上之答案，則官選辯護人應於被告人自選時效力消滅，何則？官選者以被告人不自選任為條件也。雖在官選既定之後，苟此條件消滅時，則官選辯護之效力自不得不消滅。今日實際之判例，雖與予所信之說成反對，而其結果則實無所異也。即依今日之判例，官選效力雖不與自選同時消滅，而於口頭辯論不必呼出，故曰其結果無異也。

以下言辯護人之權利義務。第一、辯護人之權利，分為從被告人意思及自己獨立之二種。所謂從被告人之意思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辯護人得代被告人為上訴，但不得反被告人明言之意思。之規定是也。所謂自己獨立者，如訴訟記錄謄寫權、辯論權、求證據調之權、求延期及變更期日之權是也。第二、辯護人

之義務，其主要在訴訟手續進行中，凡被告人之利益，不論細大，盡力發展之義務。因裁判所之呼出，出頭於公庭之義務，於公庭從裁判長指揮之義務等是也。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訴訟當事者得辯護士，又他之訴訟能力者為補佐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則惟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得為被告人之補佐人，被告人之補佐人加以制限，其規定所以不若民事訴訟法之廣者，蓋刑事訴訟有辯護人之規定，故也。而刑事訴訟之法定代理人，雖反被告人之意思，得為其補佐人。

第三編 通常訴訟手續

第一章 犯罪之搜查

犯罪搜查者，探明犯罪及犯人，蒐集其證據之手續也。有犯罪搜查

之職責者檢事也。受檢事之指揮。而有此職責者。司法警察官也。若府縣知事警視總監。則不受檢事之指揮。前既言之。此等犯罪搜查之機關。其著手搜查。或得端緒而自進爲之。或依告訴發及犯人之自首。茲先就告訴發及犯人之自首。說明之。

第一節 告訴發及自首

告訴者。由被害者申告犯罪事件於官也。告發者。由第三者申告犯罪事件於官也。自首者。犯人自申告其犯罪於官也。被害者告訴時。在何官署爲之乎。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不論何人。因犯罪而受損害者。得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檢事。又司法警察官告訴之。司法警察官受告訴時。除違警罪應即決外。速將其書類送致於管轄裁判所之檢事。之規定是也。而告訴人之爲告訴。應呈出有署名捺印之書面。或以口頭爲之亦可。以口頭辯告訴時。受訴官署。應

作告訴調書。與告訴人共署名捺印。苟告訴人不能署名捺印時。則應以其故記於調書。此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也。告訴必須提出證據。又申告可爲事實參考之事。

告發係由被害者以外之第三者爲之。而告發人有告發與否。可自由者。又有不可不告發之兩種。通常人之告發。與否出其自由。而官吏公吏。當行其職務之際。苟發見犯罪。則有不可不告發之義務。以職務而告發者。必對於檢事爲之。若通常人爲告發之際。則對於檢事或司法警察官皆可。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通常人得告發於犯罪地。或其所在地之檢事。司法警察官。固爲便宜計。若對於被告人所在地之檢事。又司法警察官爲之。亦所不禁也。告發之手續。由官吏公吏告發時。應以署名捺印之書面。且加證憑。及可爲事實參考之事物。送於檢事。由通常人告發時。得以口頭爲之。又可依私法

上申告之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官吏公吏告發則不得使用代理人。告訴、告發皆可取下之。又可變更其趣旨。但其取下出於過失或惡意者則應受被告人要償之訴。

自首之手續。刑事訴訟法中無規定。犯人在犯罪地或其所在地。對於有犯罪搜查權之官署而自首者。固應有效。而對於管轄地以外之官署自首者。亦有效。此現今判例所定也。例如在甲地犯罪。受豫審之取調之時。自首在乙地所犯之罪。於其裁判所之檢事。則其自首雖在管轄地以外官署。亦有效也。對行政官自首者無效。然其犯罪。苟行政官職務上有搜查權者。則對於行政官之自首亦有救。此亦判例所定也。例如稅務官吏。當檢查課稅之目的。物時對於該官吏自首。其間接國稅法違反行爲。其自首有效也。自首之效力。關於實體法上。故規定於刑法。刑法第八十五條。犯罪未發覺前。自首於

官者。照本刑減一等。但謀殺故殺。不在自首減輕之例。

第四節 第二節 現行犯

現行犯者在犯罪實行中。又其實行既終時發覺之罪之謂也。所謂發覺者。犯人以外之人。知其事也。所謂實行既終時者。說明殊難。此雖屬事實問題。然非僅因犯罪終了。及發覺之時間之長短而決必因發覺當時犯跡之狀態而決也。申言之。即發覺當時。其犯罪之形跡之存否也。例如殺人犯其死體尙橫臥原處。且有血跡可認。又如竊盜罪。其足跡尙未拭滅。且盜入暗室所用之燭火。尙燃燒未滅。此即所謂其實行既終時發覺也。至現行犯之犯人果屬何人。此不必確知也。

准現行犯者。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所規定是也。(一)犯人被迫呼時。(二)攜帶兇具、贓物其他之物件。又身體被服等有顯著犯罪證據。

可料其爲犯人者(三)戶主因檢證在家宅內所犯之罪又料其爲犯人欲行逮捕而求處分於官吏時。
關於現行犯之特別規定第五十八條以下所規定是也。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當行其職務之際知有重罪又該禁錮輕罪之現行犯時可不待令狀而逮捕被告人若知有該罰金之輕罪或違警罪之現行犯時問明被告人之氏名住所其罪係輕罪則告發於檢察事其罪係違警罪則告發於可爲即決之官署苟被告人之氏名住所不分明又有逃亡之恐者得引致於檢察官或官署巡查憲兵卒逮捕犯人時不可不即速引致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必於逮捕告發而作調書其調書作成之方法依現今一般所取扱之書式。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二十分巡查某甲引致被告人某於本職之面前據該巡查陳述被告人在東京市何

區何町何丁目何番地某家之店頭因竊取外套被逮引致茲本職特爲此而作調書

年 月 日 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某 告發人巡查 某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不論何人遇有重罪又該禁錮輕罪之現行犯時得逮捕之逮捕被告人可引致於司法警察官若不得引致時可陳述自己之氏名職業住所及其逮捕之事由而移交於巡查憲兵卒移交被告人於巡查憲兵卒時速爲告訴或告發而被告人又巡查憲兵卒可對於逮捕者求其同至官署逮捕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其請

第二章 公訴私訴之提起
第一節 公訴之提起

提起公訴有二種之方式。第一種直求公判。第二種求豫審。是也。凡爲公訴必在犯罪搜查之後。至於起訴方式。則異于民事訴訟法。不必具備同法第九十條規定之要件。但有對於何犯罪而起公訴之意思表示即足。申言之。即起訴要件爲刑事訴訟法所認者。第一指定被告人直求公判時。併請呼出被告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云。檢事得請求裁判所對於被告人發呼出狀。而被告人之氏名住所不明時。則不得直起訴於公判裁判所。此際必求豫審。既交豫審。則豫審判事應蒐集諸般證據。調查犯罪事實。而蒐集證據之結果。自能知犯人之氏名及其住所。檢事若不知被告人爲誰。則其起訴之手續。應記明被告人身體上之特徵。如被告人短身面黑口大口吃之類。即可起訴。若其身體上無何等之特徵。則以現場遺棄之兇器。又有血痕的手巾等之證據物之持主名義取扱之。第二犯

戊 財務行政費 政團行政務時收支出納所必要之經費也。征收費之外。尙包含貨幣費及會計檢查之費用。並公債費等。此即比例於國庫之膨大。而不免增加者。固當然也。

第三編 收入論

第一章 收入之觀念及其發達

收入又曰歲入。云者。謂政團因支辦其經費於正當之機關。收納經濟的貨物。而以通常貨幣爲計算者也。

余輩於此。避分析說明。以上定義之煩。而直論收入之發達。古代之收入。乃以依戰爭而掠奪之敵國貨物。或以被征服國民之貢物充之。於有特別必要時。則行特別之征收。以充其必要。而政府之收入。於國王之收入。其間無所區別。雖至於中世。仍不能脫此狀態。然君主收入之多少。已爲固定者。則爲實事也。當時之收入。皆由左之三

者而成立焉。

五八

一 王領地即官有地之收入

二 列家里亞即主權收入。例如漁獵稅、窓戶稅、鑛業稅

三 由爲臣隸之人民所獻之貢賦

今略論以上三者於下。(一)在當時則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王臣之主義，故君主領有之土地甚廣，雖或分割於諸侯，然尙如永代借地，而必納一定之貢賦焉。(二)一切有收入之事業及他之收入源，而不爲人民所占者，君主皆有獨營之權。人民欲行之時，必交納若干之特許料而後可。故列家里亞者，實由因主權與土地所有權混同而生者也。(三)無說明之必要，故略之。

其後因世運之發達，民權思想之勃興，土地皆爲王土之觀念，乃漸次消滅，凡無論如何事業，苟不與國家之目的相背馳，則人民不受

他之干涉。國家爲行國家本然之目的，依公法上之手續而征收必要之國費，君主由此中受一定之定額，此主義以英國發達爲最早。故學者多對於封建財政稱近世財政，而爲英國風焉。此英國風之財政，於此對於國家之收入，而開一新財源，實爲可注意之事。所謂新財源者，即國債募集是也。在昔時君主以一己之資格而起負擔之事，雖或有之，然其目的則單在補充費用之不足，是以其額亦不大。然至於近世，則因國會之發達，而國家之信用亦大增加，故依公債之募集，而以將來以收入利用於現在之事，乃興焉。

所謂英國風之財政，今雖普及於各文明國，然封建時代之財政方法，則尙不得謂已全絕其跡也。如現今之俄國，則多存封建遺風焉。德法二國，今亦多留其跡，如於道路橋梁修築之際，使人民出夫現品是也。其他封建時代爲國家一大財源之官業及森林，今尙占

政府收入之一要部分焉。

第二章 收入之分類

國家之收入隨其觀察點之不同得爲種種之分類。今舉其主要者於下而說明之。第一依收入取得方法之區別。第二依永續與否之區別。

第一 依收入取得方法之區別。

依此標準而區別收入時。則爲私經濟的收入與公經濟的收入。公法上之收入與私法上之收入。之二。私經濟的收入云者。國家立於與私人對等之位置。受自由競爭之經濟原則之支配。而取得收入之謂也。公經濟收入云者。乃國家爲國家固有之性格。即爲權力強制之人格而取得之收入也。例如官有地之收入。或非國家之獨占之官業收入。則屬於前者。而租稅之收入。則屬於後者。但國家之收

入。非無分此二性質者。即於一部而用權力於一部而不用權力者是也。此種之收入(甲)現取得收入。雖爲私法的。然於其收入之裝置。而用權力強制者(乙)得收入之裝置。雖非公法的。然於取得收入之際。則依權力強制之手段者是也。前者如專賣收入。是後者如手數料是也。此兩者雖有多少特殊之性質。然由其及於社會經濟之影響關係觀之。則(甲)近於公經濟的收入。(乙)近於私經濟的收入焉。公經濟的收入與私經濟的收入者。依其比例多寡大小之如何。而於私人經濟有最大之影響。即於公經濟的收入。人民因法令之力。對於政府不可不納付一定之額。其收入之方法。得其宜時。則不至於傷民力。否則因此猛烈之勢力。民力涸竭矣。私經濟的收入。其及於社會經濟之影響。雖較前者爲小。然其性質爲侵蝕民業發達之範圍者。故其範圍必要斟酌財政上及公益上之必要。與民業發達之

情況而定之也。

第二 依永續與否之區別

依此標準而區別收入時。則爲經常收入。與臨時收入。經常收入者。通每會計年度。永續而有收入性質之收入也。臨時收入者。限一次或限數年間。有可繼續性質之收入也。租稅之收入。則屬於前者。公債之收入。則屬於後者。

此區別亦財政上所必要者也。蓋國家爲永久存在者。故其得收入也。亦要爲有可永續之性質者。依賴一時之收入。而計國家永久之存立者。其事甚危險。故爲政者。須擇永久繼續。且少變動之收入。然後可也。雖然。國家之必要。乃應時而爲變動者也。若無應此需要之途。則國家不復能保其存在矣。故臨時收入不可少也。

以上二種區別之外。或有依收入之確定與不確定。及依財源是爲

政府之生產。與是爲人民之生產等之標準。而區別之者。雖然無說明之必要。故略之。

第三章 私經濟的收入

本章以下。當陳國家收入之各論時。而區別爲公經濟的收入。及私經濟的收入。兩者。本章所論者。乃國家之私經濟的收入也。私經濟收入云者。謂國家與私人立於對等之地位。而爲收入。故亦宜從一般經濟上之原則。以最少之勞費。而企圖最大之利益。雖然。國家取得收入之所以。乃爲向他方而達公益增進之目的。之手段。是以必期無因此手段。而以目的供犧牲之事。若因此之故。而即令收入生減額。然非可以批難之也。

國家之收入。雖有公私種類之別。然其比例。則不得以理論而定也。當依該國與歷史上之沿革風俗人情。並一般社會上經濟之勢狀。

而定之。歐洲各國中其懸隔最甚者爲英國及普國。於英國國家之私經濟的收入不滿總收入六分之一。而普國則儘官有鐵道之收入竟達收入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他如法國及奧國私經濟的收入則占五分之一。俄國占四分之一。於日本歲出總額約二億八千萬圓。私經濟的收入其項目雖不少。然於全額則僅占約四千萬圓。當歲入總額七分之一。由是觀之。於日本私經濟的收入可謂尙未十分發達也。

(註)日本私經濟的收入之最大者以郵便電信之收入約二千六百萬圓爲鐵道收入約八百萬圓。次之森林收入約三百萬圓。又次之崙賣收入雖有一千二百萬圓。然此爲屬於公經濟的收入者故不列入。

私經濟的收入大別之爲三。(一)官有地之收入。(二)官有財產權非土

地所有權者之收入。(三)官業之收入。今分論之於下。

第一節 官有土地之收入

在往時君主之領有土地也。乃爲自己之利益。而非如今日爲自己所支配之人民利益者也。故於土地之上。君主之統治權與所有權相混。土地收入之一部。爲君主所有權之結果。而爲組成君主之收入者。後君主以土地之全部。又一部。移轉於國家或人民。至別從國家收入之一部。而支辦自己之經費。

於現今之制度。關於官有土地。財政學上所應注意者。乃公產及私產之別也。前者謂於供一般公衆之目的。或供官之直接使用之目的。外。不得有收入國庫之目的者。後者謂純然爲供收入之目的者。財政學上於收入編應論之。官有土地。實儘爲有私產之性質者焉。『官有土地。大別之而爲耕地及森林之二者。於日本無官有之耕地。

故於此不必詳論。但官有耕地。歸官保有是否有利者。乃一問題也。此問題宜消極決之。其理由有二。(一)國家雖保有之。然似無保全公益。又增進公益之事。(二)國家雖爲保有者。然難於立適當之管理法。關於第一點。除社會政策上。唱土地國有論者之外。莫不是認之。夫國家所有耕地。其無公益上之理由。自不待言。且有與民業競爭。而縮少其範圍之虞。關於第二點。其方法有三。必於其中擇其一而行之。(一)官當管理耕地時。使官吏管之。直接管理法。(二)定小作人。而使世襲。或限年限耕作之。(小作法)。(三)使官吏。或一私人。保證一定之收入。委任管理。委任管理法之是也。然此三方法。皆爲有一利一害者。而不能永遠確保土地適當之利用焉。唯小作法爲能補他二法之缺點者。然非取世襲小作法。則不能得不害地力。而利用土地之事。若依世襲小作法。而貸付官地。則與永久授與之結果無異。結局皆

非完全之管理法。故官有耕地。竟不能不離權之也。今陳依社會政策之理由。官有耕地。不可授與說之大要如左。近世箇人經濟及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遂助長土地兼併之風。地主與小作人之貧富愈形懸隔。於是極端之社會主義論者起。而唱人民之私有地。宜盡收沒之。而爲國有之說。但此乃不能實行之議論。故又唱國家宜以現在所有之耕地。或可爲耕地之原野。自開墾之。而分割貸付於多數之貧民。以作獨立之農民階級云云。此說盛行於德國。日本維新以後。土地併吞之風漸盛。於今日故不可不加以參酌。然日本之原野面積。不儘不如森林之多。且今日正當國家多事之秋。政府開墾之。而以之貸付於貧民之事。畢竟不能實行。即令用社會政策上。如此之間接方法。然因有緊急之施設。在財政上之狀態。亦不得行之。故予輩不敢直以此議論。謂可適用於我國也。

次欲陳官有森林官有森林與官有耕地不同國家以保留之爲利其理由有六(一)森林於國土保安即公益有密接之關係故宜求不誤爲處理而國家於此點則爲最確實之事業家(二)森林之事業比於農業則爲疏散的而非聚約的又不如農業要多之資本隨而依官吏之手可以不誤經營(三)森林之事業非如耕地於短日月之間可見其收益故在永久存在之國家爲最適當之作業(四)於一國之木材以正秩序爲供給時則其施業亦不可不依秩序而爲之國家於此點爲最優等之作業者(五)森林要有特殊之智識於農業之改良不能勵行之私人不得望完全之施業(六)森林小分其面積則利益少故不可分配於箇人在歐洲全國亦實行以森林爲國有而保留之之主義即各國國有林與民有林之比例俄占六分德占三分法占一分爲重要之收入財源是也於日本則約當六分然其純收

入比於各國則爲最少數殆無可論者在維新以前各藩之林政雖大有可觀者然維新以後因整理不得其宜盜伐及風火之災相踵而起是以明治三十年乃發布森林法不問官有森林民有森林皆以此法管理之至明治三十二年又發布國有森林法而宣明森林爲國有之主義禁無法定之理由而濫爲處分之事於同時復發布森林資金特別會計法而處分不成一團作業地之劣等地以其依此而得之收入對於二百十萬餘丁^{一丁三十}之林地而布施業案其他必要之測量造林等以十六年爲期定將來對於森林經營之大主義今森林之收入年約三百萬圓其純收入雖不滿百萬圓然不出數十年其能爲國庫收入重要之部分者則無所疑矣

第二節 由官有財產所生之收入

官有財產之重者土地也於本節所欲述者乃由土地所有權以外

之官有財產權所生之收入也。在此等財產權中。或有以物爲目的者。或有不以物爲目的者。前者爲器具建物或船舶等。後者如工業所有權著作權礦業權是也。以物爲目的之財產權中。土地以外之物特無可論者。不以物爲目的者之中。以礦業權爲有可述之價值者。在昔日統治權與所有權相混之時代。礦業權當然爲屬於君主者。故別無以之爲權利而論者也。礦業權之主義至於近世。國家皆取開放礦業爲民業之原則。與礦物最先發見者以礦業權。礦業自由主義隨而國家於自取得礦業權之際。亦要依公法之規定。而得特許焉。日本現行法於此點雖有多少之缺點。然修正草案則甚完全。近世雖認礦業自由主義爲原則。然於沿革上之理由。今尙有國王保留礦業特權之國。如英國則以金銀礦爲屬於國王之特權者是也。在日本古代礦業權亦君主所獨占。於幕府時代。則幕府專有

金銀礦。其他之礦業權則爲諸侯所專有。維新以後尙取此主義。觀明治六年之日本坑法。所定借區之制即可明矣。至明治二十三年。始認礦業自由之原則焉。在日本目下官有之礦山。其數極少。唯有海軍及制鐵所之炭田。及極小規模之廣島鐵山而已。然此礦業非一依此礦業。而使政府得直接之利益爲目的者。不過附帶於或事業行之而已。故官行礦山之利害。於日本不必深研究之。今唯於左示行於歐洲學說之大要以供參攷。

依歐洲近世之趨勢。則除社會政策主義論者之外。多不認官行礦山之事。其理由有四。(一)礦業非如林業雖無政府行之亦不害公益。又雖無政府行之而亦可增進。(二)在社會經濟發達民力充實之今日。雖不以政府之實力而亦可以開國內有利之礦山。(三)官行礦山之實例。其收益不儘甚少。墾俄西即皆是。普爲例外。而對於投下資

本之危險亦多。因此而生之收入，常不免變動，隨而以此爲政府之收入，乃不適當者。(四)政府之官吏於事業之管理及執行，不儘甚爲迂濶，而附隨於此之各種交易，亦不適於政府之事業焉。然一派之社會政策論者，則謂使富有之礦山，於一私人之專有，往往呈以社會之富集中於一所之結果，而害公益云云。然礦業所在地之發見，於其實體，實與發明無異，故與最先之發見者以特權，而勉國內富源之發達，此爲社會經濟政策上所必要不待贅論者也是以社會政策主義，畢竟不可從也。

類似於礦業之鹽業，亦有需一言者。鹽業在日本，雖非官業，然意壘二國，則以之爲官業，而歸政府獨占之。其他諸國雖一時獨占鹽業，而得莫大之收入。然鹽與礦物大異，爲人民之必需品，政府獨占之，是恰與不問貧富，而課人頭稅相同，頗不公平，故輒近皆廢之。唯上

此戰爭之結果，俄國則屈，法國大輝，國威拿破崙三世之名聲，足壓歐洲。

第二十三節 意大利統一

由二月革命之影響，而有意大利統一之企圖，後終於失敗，勢至四分五裂，已於前節述之。特國王維多利以焉，Victor Emmanuel II 紹繼父之遺志，賢相加富爾輔佐之，勸農商布鐵道，以養國本。克利米之役，投英法同盟軍，與之爲與國。戰後，巴黎議和時，說奧國之壓制，求同情於諸國。拿破崙三世本惡意大利之共和黨，因利用之，欲藉其兵力，大得意大利統一之業。拿破崙三世聞加富爾之言，思組織意大利聯邦，自掌握其權力。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與加富爾密會於法倫 Piombiers，約以二事：一撒丁王之女配拿破崙三世之繼嗣耶羅美 Jerome。一戰捷後，撒丁王取倫巴多 Lombardy。

riety 及威尼斯 Venice 法則獲得撒瓦 Savoy 及尼斯 Nice 是也。此約祕密行之。

千八百五十九年一月撒丁急修戰備將伐奧國奧國亦知之不從英俄之忠告四月宣戰法國助撒丁以當奧國意大利南北多望風而投撒丁者六月四日馬然達 Magenta 之戰奧軍大敗兵氣沮喪奧帝自督軍六月二十四日再與法及撒丁之聯合軍戰於沙爾弗林 Solferino 又大敗而退於是意大利半島國民深喜獨立之成功然拿破崙三世恐普有助奧之形勢又以意之意氣不能統一於法國勢力之下急背約七月於非拉法郎加 Villafraua 與奧帝結和議十一月確定本條約於蘇黎世 Zurich 由是奧與法以倫巴多法更與之於撒丁北部意大利返之舊主約於法王之下形成聯邦於是意大利人大激加富爾辭職

然意大利統一之機運不能制之北部意大利人欲屬於撒丁王配下不願附舊主加富爾再起三月遂與法約與以撒瓦及尼斯使其承認撒丁合併北部及中部意大利作統一之王國

時南部意大利尚在專制政治之下千八百六十年五月加利波的與加富爾謀率義勇兵攻西治里島續入那不勒遂王而征服之次進法王領是時撒丁王亦督兵入法王領共占領之十月更入那不勒與加利波的會自爲那不勒王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撒丁王召集第一意大利議會三月十七日自爲意大利王於是除威尼斯與羅馬完成全意大利之統一加富爾來及見羅馬爲意大利首府而遽死人莫不惜之

時加利波的一派尙企征服法王領而併有之於是討駐屯於羅馬之法兵然以馬弩利卻恐法國勢力鎮靜加利波的派千八百六十

四年九月撒丁王與法約召還駐屯於羅馬之法兵當時國民熱望廢佛稜斯 Florence 而遷都於羅馬。然是時法國滿擬保護法王以拿破崙三世之勢力壓歐洲未能實行之。適普法戰爭起千八百七十年九月悉塘 Sedan 之戰拿破崙大敗以馬弩利通知列國無異議。九月八日占領羅馬遷都於此。大意大利統一之大業。

第二十四節 拿破崙三世晚年之失敗

當拿破崙三世勢壓歐洲外交著著成功時法國內治上事業亦大進步改良。一時巴黎聳動世界之耳目。而彼之干涉意大利統一事。獲尼斯及撒瓦其勢雖赫赫然此頃歐洲諸國已惡拿破崙之不信疑其野心。彼之外交上順境實於此時告終。名聲漸次失墜。千八百六十年頃外交之失敗相繼不能全其終。彼之外交上失敗由干涉墨西哥 Mexico 內亂而演出也。拿破崙

三世乘合衆國南北戰爭之內亂欲樹立法國之勢力於南亞美利加。因乘墨西哥財政困難與他國共遣兵終倒其共和政府。然千八百六十七年合衆國亂平反對拿破崙。拿破崙乃撤兵殊失體也。千八百六十三年波蘭有最後之亂俄國甚苦之。當此時拿破崙提議於列國相率而向俄國忠告列國拒絕之。於此又招失敗。

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戰爭起。拿破崙三世爲卑士麥 Bismark 所誘守中立其結果使普爲德意思之最強國。因是彼之威令失墜。不行於歐洲。且要求對於中立之報酬被卑士麥譏弄而不能得時正以有墨西哥失敗事內外威信墜於一時。拿破崙全陷逆境。

當此時比利時因財政困難欲賣却其東南部之盧森不爾尼 Luxemburg。於是拿破崙三世思獲土地而回復聲名。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結約買收之。然卑士麥以個人之資格贊成此事。而以普政

府之名義與之反對大起紛擾遂由列國判斷盧森不爾尼爲永久局外中立地乃結局然拿破崙因之又大演失態

由如此數度失敗拿破崙怨卑士麥甚待時機欲與普一戰然以西班牙王位繼承事普法間戰爭起法軍大敗千八百七十年拿破崙降普身爲擒囚後逃於英千八百七十三年一月九日客死於英一時威名壓歐洲之英雄末路殊可憐也普法戰爭事後節說之

第七章 合衆國及墨西哥

第二十五節 合衆國之膨時

其在歐洲拿破崙大革命大亂經後半世紀此間美國之狀況如何有不可不略述者合衆國以新進之勢發展國運已前述之而佛羅里達 Florida 得自西班牙以來政府固圖人民移住無如土人占有此豐饒地不肯退與移民拮抗由是美人與土人間相爭起自千

八百三十五年至千八百四十二年凡廿七年之久及其終雖歸美人勝利然損失甚多政府盡力於戰後之經營

先是合衆國由法國購入魯西安達時與南方西班牙領地之境界頗有議論後有佛羅里達之讓與繼之千八百二十一年墨西哥

Mexico 由西班牙獨立合衆國與墨西哥領地之境界再有議論及千八百二十七年合衆國將買收得 Texas 而墨西哥不應交涉破裂然得撤人民深望由墨西哥獨立千八百三十六年遂續反旗而自立請合併於合衆國時合衆國大統領恐與墨西哥開戰不納之及惹米斯樸克 James Polk 爲大統領千八百四十五年遂容得撤人民之要求合併之

至千八百四十六年五月合衆國與墨西哥遂干戈相見合衆國軍所到博大勝千八百四十七年九月陷首府墨西哥翌千八百四十

八年二月二日結和合衆國支千五百萬圓得撤之外得新墨西哥無幾有名之金礦發見於加利福尼亞國家之所利甚大。

第二十六節 南北戰爭

非常發達之合衆國以波達麥川 Potomac 及阿海呵川 Ohio 爲境界政治上經濟上分南北北部人民大抵從事於通商工藝發達貿易隨之而隆盛南部氣候溫暖尤適農業人民盛使役奴隸培養棉花穀物煙草等而南部人民不慣於通商見北部人民輸出商品於歐洲巨利被其所奪有不快之念又北部人民以議會之議員南部較占多數往往立法上招北部人民之不利懷不平當時在南部奴隸之需要益增加而英吉利適主張奴隸反於德義各國皆廢之合衆國亦有倣之之議北部人士間大有勢力於是地勢異物產異人情異自有分離傾向之南北地方至以奴隸問題相抗爭。

千八百三十二年以來時唱奴隸廢止論非奴隸會漸盛然有未至實行之憾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主奴隸廢止論者名人林肯 Lincoln 被選大統領實行其政策十二月南部諸洲宣言獨立分離初以六州組織亞美利加聯邦查費孫多馬 Jefferson Davis 爲大統領無幾翌年五州加盟十一州相同盟以對抗北部二十三州戰端乃開。』北部諸州以爲南部之離反不足憂容易鎮定千八百六十一年七月不魯論 Bull Run 一戰北軍大敗以大軍當之由是古賴德 Grant 等爲北軍之將千八百六十二年以來漸次破南軍加之千八百六十三年一月一日發布奴隸廢止令北軍之勢力得大聲援然此間南軍之將李 Lee 善戰北進勝敗之數未知可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該荆斯堡 Gettysburg 之戰南軍大敗又古賴德將軍連得大勝於密士失必河畔南軍益不利千八百六十五年四月三日李之守

地里是滿 Richmond 遂爲古賴德所陷。李以下將軍降。天統領多馬被捕。北軍全勝。南北戰爭於茲終局。

先是四月十九日。林肯爲兇徒弑害。副大統領繼其後。行戰後之經營。漸次促南部諸州歸服。斷行廢止奴隸。迄千八百七十年。大統領古賴德布告南北兩州合併。

第二十七節 墨西哥之亂

墨西哥自脫西班牙羈絆而建共和政府。政變頻起。內亂續出。千八百四十五年得撤合併於合衆國。又與合衆國戰敗而大失領地。國步益艱難。財政紊亂。抑在墨西哥僧侶弄權私富。免租稅。爲財政困難之一原因。自求阿勒 Tunus 爲大統領。千八百五十八年廢止僧侶特權。次之千八百六十一年。破棄條約。所負於歐洲列國之外債利息凡二百兆圓。不之應付。千八百六十一年末。法國與英西二國

同盟而迫墨西哥。要求利息。合衆國願代墨西哥償還外債。三國不允。三國聯合軍迫阿利薩白 Orizaba。破墨西哥軍。乃得承諾所要求。

當時拿破崙三世見合衆國苦於南北戰爭。欲扶植法之勢力於亞美利加。於中央亞美利加據一地。以備北亞美利加人之南侵。而對於南美擴張法人之勢力。適三國聯合軍侵入墨西哥。拿破崙三世乃欲以墨西哥爲帝國立塹之皇弟馬西密憐 Maximilian。其意傳於英西英西二國。以爲法之行動蹂躪倫敦同盟。乃解同盟。引兵歸國。法軍獨留伐墨西哥。由是墨西哥戰爭起。

當時法國國民不喜遠征墨西哥。拿破崙三世諭之以拉丁民族勢力扶植於美國之爲急務。徵軍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法軍力戰破墨西哥軍。六月入國都墨西哥。開貴族會議。由其決議。變國體爲帝

國立馬西密憐千八百六十四年馬西密憐遂入爲帝被擁於法求阿勒等與土民抗法軍墨西哥大亂。

南北戰爭既終局合衆國迫法國要求其撤兵拿破崙知究無實力以與之爭不得已容之千八百七十六年一月法軍東歸法軍盡去求阿勒平全國此年六月捕馬西密憐絞殺之拿破崙之威大衰。

第八章 德意志帝國之統一

第二十八節 石勒蘇益克荷斯丁 Schleswig-Holstein

問題

維也納會議後歐洲分合國尙有二三不合於國民主義者其最著者石勒蘇益克荷斯丁之屬於丹馬國是也此二公國中古以來丹馬王兼君位住民多德意志人而丹馬王以荷斯丁公之資格加於德意志聯邦。

二州之德意志人盛爲人種運動欲獨立外更有特別原因不願服丹馬依二州古法女子不得繼承君位而丹馬則認此女子繼承因此二州之德意志人千八百四十八年前後從歐洲風潮獨立運動非常激烈當時普魯士由聯邦會議委任出征於是丹馬戰爭起然普魯士征丹馬而增大其勢塹地利所不喜請俄居間要求千八百五十年會合於荷慕斯克放任二州依舊爲丹馬屬邦後丹馬因王位繼續問題起紛擾千八百六十三年丹馬最後之男統國王死分家之基利斯丁 Christian 九世繼王位王即位後承認兩公國中石勒蘇益克合併於丹馬王國之憲法此間德意志國民以丹馬王此舉破德意志民族之結合反抗之幾經紛爭丹馬王固持不動卑士麥巧誘塹國以普塹二國聯合軍伐丹馬丹馬王尙不屈千八百六十四年二月後聯合軍討石勒蘇益克破之更進而圍丹馬首府。

十月遂爲城下之盟以二州爲普奧共有領土。後關於二州之組織普奧二國間開談判千八百六十五年奧國管轄荷斯丁德國管轄石勒蘇益克避一時紛擾。

第二十九節 普國之活動及普奧之反目

德意志聯邦改造及統一之議論固已唱導於識者間然未能見其實行及意大利獨立時普王病千八百五十八年其弟維廉攝政致普國之國政一發展維廉夙憤荷斯丁之屈辱加之石勒蘇益克荷斯丁事件恨被奧地利凌駕欲擴張軍備一雪此恥。

維廉雖欲擴張軍備而議會不允支出經費無可如何由是千八百六十二年保守黨名士卑士麥爲首相先與陸軍大臣洛衡 Roos 參謀總長毛奇 Moltke 謀深有所畫策卑士麥爲外交官夙博令名非常之政治家也彼臨議會公布對於時局之意見切論擴張軍

備之所以不可忽就中彼之論旨曰使奧地利退聯邦以外今日之急務也實行之非言論談判之所能唯有鐵與血耳於是有鐵血宰相之名然彼之議論不用於議會卑士麥與國王謀斷然實行軍備之擴張勵行專制政治普國之國威爲之大振。

千八百六十三年由奧帝首唱開聯邦會議於佛朗渡 卑士麥勸普王勿蒞會反抗其決議案奧普之反目愈益甚然在彼一方當時石勒蘇益克荷斯丁問題復燃卑士麥巧弄外交與相反目之奧國提攜而處分二州竊窺與奧國開戰之機。

先是千八百六十三年波蘭反亂際普國出兵國境以援俄而買其歡心更於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與拿破崙三世會於比亞栗 Basle 有所密約以利誘拿破崙俾守局外中立千八百六十八年四月與意大利結對於奧地利攻勢的同盟約自奧地利取威尼斯而

與之於意大利於是二強開戰勢所不可避。

第三十節 普奧戰爭及其結果。

普奧二國外交決裂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卑士麥征不忠於普國諸國即漢那耳 Hannover 墨西加塞爾 Hesse Cassel 撒遜 Saxony 等北方德意志聯邦多屬普國而南方諸國多屬奧國。普王與毛奇監普軍六月二十六日進軍於國境波希米 Bohemia 七月三日有名之哥尼拉力 Koniggratz 戰大破奧軍斯時也在意大利海陸軍共爲奧國所破於此奧帝國戰勝於意國乞拿破崙居中調停當時普國軍人中繼續戰爭之念雖盛卑士麥大有所慮遂容其請中止戰爭七月起擬豫定和約八月二十三日締結確定條約於巴拉克 Parg 此條約之結果奧地利退於德意志聯邦以外。撒遜及梅因河以北諸州作北部聯合屬普國其梅因河以南德意

志諸州別作聯合以一定條約與北部連絡又石勒蘇益克荷斯丁屬普國意大利雖戰敗得有威尼斯 Venice

戰後普王遂與議會融和此舉以卑士麥處於其間大有所斡旋卑士麥之名大隆千八百六十七年依前之條約北部二十二州相團結而組織北德意志聯邦二月開聯邦議會新制定憲法以普國王爲盟主卑士麥爲宰相次南部諸州亦與北部結更前所破棄之關稅同盟又竊締結軍事同盟一旦有事時誓共奉普國王而共行動此同盟之結果當德法戰爭南部諸州全部爲普國助。

戰爭之結果奧地利逼於大改革之不可緩遂認匈牙利分立許其獨立而奧地利帝同時兼匈牙利王關於軍事外交之政治定爲託聯邦政府處理。

如斯多年國民所希望德意志聯邦改造統一之理想一半得達其

目的數年後併南部諸州組織一大德意志帝國萌芽於此時焉。

第三十一節 德法戰爭

德法戰爭之原因既已述及茲更概括言之拿破崙三世外交失敗以來力於恢復名譽然常憾爲卑士麥所妨及普奧戰爭後普國勢力愈加拿破崙益不悅因是欲報卑士麥之讎妨普國之統一而在普國卑士麥欲合併南方諸州建設德意志帝國而乃有拿破崙妨害之不得不與之一戰竊修戰備以待時機

當此時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起此實德法戰爭之近因女王以薩伯拉二世 Isabella II 頗專制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不黎姆 Prim 將軍爲亂遂逐女王自組織新政府將迎普王之遠戚里泊德 Leopold 爲王屢請於普王里泊德屢拒絕其請後由卑士麥勸之始承諾於是拿破崙大嫉之遂一方煽動議會挑發開戰之議一方使駐

荷德意志大使對於里泊德之繼承王位陳強硬之抗議於時普王在愛姆斯 Ems 與法國大使會見答以事屬私事不得以命令左右之然裏面却內命里泊德辭西國王位故雖有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兩國猶得浪爭論之跡外交上亦歸平穩然拿破崙尙不憚於普王之穩健處置更要求普王誓以後決不使普王之親族繼承西班牙王位於是普王大憤其無禮絕法國大使以後不與會見同時發電報於卑士麥稱爲愛姆斯電報有名者也卑士麥視戰機漸熟心竊有所思修正電文使柏林諸新聞紙發傳單此傳單之旨趣含誇大之意味謂在愛姆斯法大使對於普王出強談因之普王大怒遂背身而去云無何卑士麥召還駐荷法國之自國大使法國人接此等報道大憤怒遂開議會十九日布告宣戰當時法國人心中以爲若與德意志開戰奧國必來助我而孰知事反豫期此等諸國宣

言中立於是拿破崙自爲元帥將麥馬韓 MacMahon 白若奴 Bazalthe 等統督總軍六十三萬餘進軍於國境普國既豫爲開戰之準備南德意志聯邦亦命出軍與北德意志聯邦合普王自爲元帥毛奇以下總勢七十五萬先於法軍進軍國境以扼其進路法軍不第機先爲普所制心所期望之意壞亦不來會因之連戰連敗普軍乘勝包圍白若奴所統之本隊於麥都梅 Meur 先是麥馬韓早以不利於國境之戰而退今見麥都法軍之包圍與拿破崙自比利時方面迂迴以救援之八月二日法軍據悉塘 Sedan 德軍更圍之九月二日悉塘亦陷法軍大敗拿破崙遂降爲普捕虜此敗報達於巴黎巴黎驚愕甚甘必大 Gambetta 即組織假政府尙欲與普軍抵抗然普軍乘連戰連勝之餘威以破竹之勢逼之九月二十九日遂包圍攻擊巴黎加之九月二十三日普軍陷士多拉堡

雜 錄

○日韓協約 此次新締結之日韓協約如左。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欲使兩國利害共通之主義日益鞏固約定左記條款以至視韓國有富強之實之日爲止。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自今以後由在東京外務省監理指揮韓國對外國關係及事務日本國外交代表者及領事保護在外國韓國臣民及利益。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當全韓國與他國間現行條約實行之任韓國政府約自今後不行不經日本國政府之仲介則有國際的性質何等條約或約束。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以統監 (Resident-General) 一名爲其代表者駐韓國皇帝陛下之閣下統監以專管理關於外國之事項爲目的駐在京城有親謁韓國皇帝陛下之權利日本國政府又有於韓國各開港場及其他日本國政府所認爲必要之地駐理事官 (Resident) 之權利理事官在統監之指揮之下執行從來屬在韓國日本領事之一切職權並掌理本協約之條款完全實行上爲必要之一切事務。

第四條 日本國及韓國間現存條約及約束以不違背本協約條款為限其效力一切繼續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保證維持韓國皇室之安寧及尊嚴

為右之證據下名者自各本國政府受妥當委任記名調印於本協約者也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光武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日俄媾和條約及附約(承前)

第三條 日本國及俄國互相約允左開事項

一 遵照本約附貼約款第一項除遼東半島租借權施行有效力之地域外應兩國同時撤在滿洲兵

二 除前款所言地域外現在日本或俄國各軍佔據或所管理之滿洲全地應還附之清國委其統治

俄國政府在滿洲各地凡可傷害清國主權或與機會均等主義互相扞格之屬地上利益或優先的若斷斷的讓與等一切無所享有特此聲明 (未完)

案 存 牌 照



丹 心 清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良之藥
藥品而慎重調製者也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遠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每食後後常服用之則良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高尚香氣可以排除口臭及惡臭祛痰潤喉聲音最為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氣

收歛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効旅行家所必推者也

總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本區大元坂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批發所
本舖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印刷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冊	每冊
書	價	廿四冊	每冊售
日本來申郵費	價	二七角	元
遼輪已通之地郵費	價	四二角	分
內	地郵費	八四角	分
山西雲南貴州等省郵費	價	二角八分	分
在日	地郵費	一元四角	分
校外生	前納金五拾錢	二角六分	分
月謝金		二角一分	分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將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圓 五日 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 左一郎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柱町七番地

印刷者 松田 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印刷所 金子 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呼百七拾四番)

御用書肆 有斐閣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二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廣智書局
清國一 手販賣